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具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相关事项。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斌、童慧明、张启祥

2019年3月7日